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4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2026年3月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分别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被担保对象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一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都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担保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保函)等,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601.90	2,601.90	61,342.3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309.51	3,309.5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6,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4,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	-	53,1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5,560.5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7%;实际担保余额为41,057.70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0852号);

2、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79350582001C260100037/H79350582001C260100039)。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52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52,0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9,9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于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37)(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3))自动解除。

2.2026年5月8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的不动产及土地(详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在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26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27)(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2))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0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万元及抵押担保合同2,526万元,合计人民币20,526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5,5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保证担保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抵押担保

1. 抵押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2,526万元

5.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

7. 担保范围: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抵押物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证名称及权证号	产权人及共有人	面积(㎡)	位置	评估值	本次抵押设定的债权金额
1	不动产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7784号	鑫科材料	15,624.49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铜杆线车间	2,163.00	2,163.00
2	不动产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7806号	鑫科材料	3,024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食堂	363.00	363.00
3	土地	/	鑫科材料	31,325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	0	0

9. 抵押物的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完成后,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由甲方保管。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人民币2,526万元,合计人民币20,5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9,9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才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余子毅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QND97UG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交流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前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董事兼总裁沈子强先生、财务总监车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朋友可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杰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波平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陈国华、董事杨尚渤、独立董事邵雷雷、周夏飞、徐进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陈静波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2	亚光股份	2026/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静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12%股份的股东陈静波,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陈静波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议案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议案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国华、陈静波、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3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H67 □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6M3P □不适用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B0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MA1WFHHM4M □不适用
张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何文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6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30%减少至71.3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00.0000	0.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00.0000	0.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24	0.0000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	/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	/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	/
合计	19,651.6000	72.30	19,385.6000	71.32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王长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从减速器到丝杠,再到近期与外骨骼、关节模组公司的合作,请问公司目前机器人零部件业务的实际创收及订单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10-30Nm减速器开发,为客户定制超10款精密减速器。同时,在上海已建成配备专业设备的设计与试验中心,具备样机开发及小批量装配能力;在桂林基地建成首条减速器装配线已投入使用。具体业务情况请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准,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从市场整体来看,精密减速器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该业务可能出现技术研发未能契合行业需求、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使得未来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后续有无再融资、并购重组相关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福达股份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预案中提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2025年业绩大幅增长、2026年一季度增速有所放缓,核心原因分别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业绩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推进曲轴与锻造产能的提升,有效驱动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并取得实效;三是公司转让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推动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受上述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度业绩实现同比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一季度国内市场受政策切换调整、需求前置释放、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表现相对低迷。一季度来看,汽车产销小幅下滑,降幅较1-2月收窄,释放出向好信号。其中,乘用车市场降幅收窄,商用车销量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热度持续保持,汽车出口快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今年一季度,汽车行业公司业绩整体不行,请问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一季度国内乘用车市场受政策切换调整、需求前置释放、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叠加影响,表现相对疲软,同比呈现两位数下滑;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9.7%和8.3%。一季度期间,柴油发动机和柴油发电机一季度增速较高,公司积极把握发电市场增量需求及商用车周期复苏机遇,大力拓展商用车、工程机械及非道路用领域市场,有效对冲乘用车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实现业务平稳发展。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同比增长6.95%;归母净利润为0.75亿元,同比增长15.36%;扣非净利润为0.72亿元,同比增长10.21%。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与康明斯、玉柴等企业合作情况怎样?公司今年一季度在全球发电领域发动机核心零部件订单有无增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玉柴合作超30年、与康明斯合作超20年,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度协同的合作关系,已基本实现玉柴全系列产品、康明斯大排量系列产品的全面开发与配套覆盖,产品涵盖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柴油发电机组等领域。2025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荣获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颁发的"最佳质量奖""年度最佳供应商奖""优秀政府采购供应商奖",以及广西玉柴集团"2025年度卓越供应商"、玉柴专卖"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2026年一季度,公司积极把握发电市场增量需求及商用车周期复苏机遇,大力拓展商用车、工程机械及非道路用领域市场,公司柴油、天然气发动机曲轴产品在船用、发电领域的装机占比超40%。具体业务情况请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准,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河壹号")签订了《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

●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双鸽集团的通知,双鸽集团已与长河壹号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26年3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与长河壹号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长河壹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和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河壹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双鸽集团)》。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双方于2026年5月8日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双方自愿、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原协议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本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双鸽集团及长河壹号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双鸽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河壹号)》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杨金洪、独立董事陈菡、董事兼总经理姜龙、财务总监张瑞程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8888463号

发明名称:生物稀释剂及含有其的复合质控品

专利号:ZL 2023 1 0526212.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698562 B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捷门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